

正修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第五條 本校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對於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六條 本校應加強對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之宣導，並將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師聘約及行政人員工作手冊中，以為提醒。
- 第七條 本校之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第八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九條 本校應積極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且由共同學科訂定及開設相關課程。
- 第十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教學評量表中增列檢視教職員工性別意識與態度之項目，供學生勾選、反映，以同時發揮宣導及預防之效。

- 第十三條 本校應鼓勵、肯定教職員工在落實及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上之辛勞與奉獻，擬定積極且具體之獎勵措施辦法。
- 第十四條 本校應考量創校精神與自身區域特色，積極瞭解社區資源之所在，進而與相關社區組織單位合作，以其發揮整合資源、回饋社區之功效。
- 第十五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應予迴避。
- 第十六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分組各司其職，所提之年度工作計畫應具有全面性、整合性及前瞻性，並經統籌規劃後，交由全校所有單位依權責分擔與執行。
- 第十七條 本校應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安排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職前教育及經驗傳承，以加強所有委員對其職責、相關法規及運作模式之熟悉。
- 第十八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第十九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